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103年1月2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院運動場館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充分發揮功能，期能管理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，包括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室外網球場、體育館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、本院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，另經本院核可之各項活動，得適度開放借用。
- 第四條 本院運動場館之管理，由學務分處負責之。
- 第五條 為期有效監督本場館之管理，特組織本院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學務分處主任、教務分處主任、總務分處主任、共同教育暨教師培訓中心主任、會計組組長、體育室代表一名（由主任指派之），共計六名組成，為義務無給職，並由學務分處主任兼委員會主任委員。本委員會下置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學務分處職員中聘任，秉承管理委員會意旨執行有關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開會時，應邀請本院學生會代表一名（由學生會長指派之）、公衛學生會代表一名（由學生會長指派之）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，需經本院相關單位核可，並依據本場館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(人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場館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停止使用，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分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。

-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二、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-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- 四、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本院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館設施者。
- 六、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
第九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，由學務分處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運動場館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會報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